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义乌市末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杨平德、彭慧香：本院受理申请人重庆京东同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彭慧香为被执行人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13执异152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追加第三人彭慧香为本案被执行人；二、第三人彭慧香向重庆京东同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2021）渝0113民初214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该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